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并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